



CC&S Monthly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



November 25, 2021 | Climate Change & Sustainability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

目錄：

KPMG 永續風向前哨站

[以真實投資報酬率 \(T-ROI \) 展現投資影響力](#)

專題報導

[GRI 準則更新—重點關注人權與盡職調查並新增產業準則](#)

相關動態

1. [G20 峰會與 COP26 皆對減少用煤達成協議](#)
2. [杜絕血汗海運業的《船員權利和福利行為準則》](#)
3. [亞馬遜與宜家家居承諾 2040 年前達成淨零海運](#)
4. [英國將強制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5. [綠色國際貿易：如何利用貿易政策達成環境目標](#)

KPMG 永續風向前哨站

【永續風向前哨站】以真實投資報酬率 (T-ROI) 展現投資影響力

黃正忠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國際金融公司 (IFC) 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資本市場投入 2.3 兆美元於影響力投資，佔總管理資產規模達 2%，顯然影響力投資已成為金融業追求永續的兵家必爭之地。然而，應如何定義環境與社會影響力，目前並未存在全球一致、可操作及比較的標準，導致金融業多半僅能參照部分法規及相關國際標準自行定義，因此近幾年出現藉由自我宣稱的永續/ESG 投資進行「漂綠」的質疑，資金的本質並未鼓勵更永續、低碳的經濟體系發展。緣此，歐盟試圖透過推動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及永續活動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解決相關問題，而台灣金管會也傾向參照歐盟相關規範約束近兩年在資本市場熱門的 ESG 商品。

本月【永續風向前哨站】係從此觀察出發，就 KPMG 的觀察和環境、社會外部性角度，嘗試以真實投資報酬率 (T-ROI) 的概念，就金融產品環境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提出新的觀點。

定義投資影響力：環境與社會外部性觀點

企業營運若要邁向經濟低碳轉型體系，從較基礎的設備汰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建置，到創新商業模式轉變、甚至新技術研發等，皆需要鉅額資金。透過提供資金，金融業才能夠對永續經濟體系產生環境與社會影響力。依循此脈絡，界定明確資金用途，以及商品開發者意圖如何藉此創造投資影響力，成為最主要的課題。依循歐盟 SFDR 概念，KPMG 擬將影響力分為以下幾個層次，並就環境與社會外部性觀點提出解釋。

- **避免重大負面危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旨在盡可能避免資金可能助長的負面環境與社會外部性，例如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生產行為、高耗能與高污染等。在此類別下，外部性可直接被界定為投資行為意圖避免的相關負面危害。
- **鼓勵企業自身 ESG 績效提升**：旨在透過資金鼓勵企業持續提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績效，與標的明確議定相關績效指標，或透過 ESG 相關指數進行篩選皆為可能採取的作法。在此類別下，外部性可被界定為 ESG 績效的改善。
- **驅動永續變革**：旨在透過資金驅動具永續效益的技術、產業或商業模式發展，例如再生能源、碳捕捉、循環材料開發等。在此類別下，外部性可被界定為該技術、產業或商業模式本身所具有的效益 (如節能、減少材料使用)。

換言之，宣稱具有環境與社會正面影響力的投資商品，也應具體陳述其符合以上哪一種層次的定義，以及其所意圖產生的效益，與哪些環境與社會外部性有關。

從傳統投資報酬率 (ROI) 到真實投資報酬率 (T-ROI)

無論站在金融機構或消費者的角度，每一筆投資都期望能至少獲得正面報酬，而 ROI 是用來衡量投資回報是否符合期待最常使用的基本公式。依循此脈絡，若以外部性的觀點衡量金融商品的環境與社會影響力，並反映到 ROI 的評估公式中，將有助於整合評估金融商品真實的影響力，也就是 T-ROI 的概念。舉例而言，假設一個綠色金融商品的 ROI 為 2%，若將該產品驅動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改善及能資源循環利用的貢獻納入評估後，其 T-ROI 可能達 10%，而這之間的差距，即可視為此金融商品的環境與社會影響力。

以上 T-ROI 概念及並非意於取代或修正金融機構對於傳統投資報酬率的評估方法，而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觀點重新思考如何定義投資影響力這個大哉問，結合業界熟悉的財務損益語言，彰顯資金所能創造出的永續價值，並提供商品開發者及消費者更多元的決策資訊參考。KPMG 已於本年度 9 月出版《永續金融大不同》，若希望進一步了解影響力投資，請至[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專題報導

GRI 準則更新—重點關注人權與盡職調查並新增產業準則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以下簡稱 GRI) 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宣布更新《通用準則》 (Universal Standards)，特別將重點放在人權領域與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未來企業須更透明地揭露營運活動所造成的人權衝擊，並執行盡職調查以鑑別社會、環境、商業經濟上的潛在風險。此外，GRI 亦規劃逐步於整體報導標準中新增《產業準則》 (Sector Standards)，供不同產業使用符合其行業特色之重大主題來進行報導。

《GRI 通用準則 (2021) 》包含 GRI 1、2、3，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生效期以後發布的報告書將一律適用新的通用準則，以下將分別就其重點進行說明。

— GRI 1 : 基礎 2021 (取代 GRI 101 : 2016)

四大關鍵重點為衝擊 (Impact)、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利害關係人；GRI 期待組織能夠透過盡職調查與利害關係人參與，鑑別其營運對經濟、環境，以及人權的最關鍵衝擊為何，並就定義出之重大主題關鍵資訊進行報導。

而組織在進行報導時，則須遵循包括準確性 (Accuracy)、平衡性 (Balance)、清晰性 (Clarity)、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完整性 (Completeness)、永續性脈絡 (Sustainability context)、時效性 (Timeliness)、可驗證性 (Verifiability) 等八項原則，確保揭露資訊品質與正確性，使利害關係人能夠對組織營運活動所造成的各面向衝擊及其永續貢獻做出正確的評估。

— GRI 2：一般揭露 2021 (取代 GRI 102：2016)

包括組織與報導實務 (The organization and its reporting practices)、營運活動與員工 (Activities and workers)、治理、策略、政策與實務 (Strategy, policies and practices)、利害關係人議合 (Stakeholder engagement) 等 5 大框架，其下共有 30 項一般揭露主題。

與人權相關的揭露要求，過去主要涵蓋在《GRI 400：特定主題—社會系列》(Topic-specific Standards social series) 當中，只有在確認鑑別出之重大主題包含人權相關議題時，才需進行揭露。《GRI 2：一般揭露 2021》則將人權議題與盡職調查納入並提升至一般揭露層次，期望企業將其概念內化於組織策略與管理實務中，並揭露採取的因應措施。此外，儘管《GRI 通用準則 (2021) 》揭露主題較 2016 版本減少，但不再具有「核心」或「全面」兩個選項，企業須全面針對 30 個主題進行揭露。

— GRI 3：重大主題 2021 (取代 GRI 103：2016)

就決定重大主題清單、鑑別、管理並揭露重大主題，提供的分階段詳細指引，並解釋如何於過程中使用 GRI《產業準則》。《GRI 3：重大主題 2021》更強調組織在衡量重大主題時，須鑑別實際與潛在的營運衝擊，並評估衝擊的顯著性；針對所有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組織的揭露則須符合盡職調查的概念，此亦突顯盡快建立相關機制的迫切性。

在《通用準則 (2021) 》之外，GRI 亦發布了第一個適用於個別產業的報告準則——《GRI11：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準則 (2021) 》。此準則涵蓋 22 個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的重大主題，包括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與轉型、礦區關閉與復原、生物多樣性、原住民權利等，同時亦要求企業詳盡地揭露範疇一、二、三排放量，以回應《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與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以下簡稱 TCFD) 等國際揭露標準對企業的揭露期待。

GRI 未來將陸續制定包括煤業、礦業、農業、水產養殖和漁業等在內的其他 39 個特定產業準則，供各產業鑑別與揭露重大主題時使用，幫助企業集中鑑別和管理與其營運活動最相關的議題，以一同應對產業在永續發展上的共同挑戰。

此次 GRI 的更新不僅於通用準則上加強了原有 101/102/103 系列準則指引的基礎，為組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和人權的衝擊設下了更高強度的資訊揭露透明度門檻，使永續報告更具一致性和可比性，同時亦響應了如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 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的《企業價值報告計畫》(Enterprise value reporting plans) 等新興國際 ESG 相關監管要求，使企業能在遵循不同標準的同時，更便利地提供一致性的揭露以滿足不同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對企業而言，未來不僅須與《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責任商業行為盡職管理指南》（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等國際公約與準則接軌，建立可衡量對人權與環境議題衝擊的盡職調查機制以提升報告品質，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更需要持續管理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創造更大的永續價值，為永續轉型做出實質貢獻。

資料來源：GRI、GSSB



相關動態

G20 峰會與 COP26 皆對減少用煤達成協議

2021 年 20 國集團（Group of Twenty，以下簡稱 G20）領袖峰會於 10 月 31 日在義大利羅馬落幕，成員國在峰會重申對 2015 年《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共識，終止對於境外新建燃煤電廠提供政府融資，並公告在「本世紀中葉前或左右」達到淨零碳排（Net zero emissions）或碳中和（Carbon neutral）。11 月 13 日甫落幕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國大會（The 26th 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以下簡稱 COP26）則達成史上首個減煤協議，並承諾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金，協助其進行氣候調適轉型。

G20 成員國的碳排量佔全球總排放近 8 成，直接影響全球對抗氣候變遷危機的能力。歷經兩天峰會後，G20 在最終公報中重申對巴黎氣候協定的共識，也就是「將地球升溫維持在 2 攝氏度以下，並努力追求升溫不超過 1.5 度」。此外，G20 領袖認為若要將 1.5 度的目標維持在可實現範圍內，所有國家都必須做出有意義且有效率的行動和承諾，各自發展清晰的氣候行動路線，並透過共同合作使短、中期承諾能符合巴黎協定長期目標。另外，G20 領袖在共同聲明中同意於 2021 年底前終止提供政府融資於境外興建燃煤電廠，並重申將提供 1,000 億美元資金援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對抗氣候變遷的技術轉型，且承諾於未來提供更多資金以供其進行氣候變遷調適。

接續登場的 COP26 則在經過 15 天馬拉松談判後於 11 月 13 日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定》（Glasgow Climate Pact）。各國代表同意在 2022 年底前提交強化的「2030 年減排目標」、定期檢視減排計畫，並逐步削減（phase down）「未使用碳捕捉技術的燃煤發電」（unabated coal），以減少煤炭使用量。部分國家亦作出停止使用煤炭的承諾，成為有史以來首次在協議中明確宣告減少使用煤炭的氣候峰會。

同時，COP26 也完成了懸宕多年的碳交易協定。各國同意打造一套由聯合國認證，可被全球使用的碳權機制，確立全球碳交易市場架構，讓政府和企業能以一致的標準創造、估算、交換碳權，並透過全球交易

系統降低碳的淨排放。此外，與會國在減少甲烷排放、停止森林砍伐上也達成協議，並承諾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金幫助適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危機是攸關下一代人存亡的挑戰，於此迫在眉睫的時刻，各國領袖皆在 G20 峰會和 COP26 重申對於減排與去煤的決心與共識，也讓各界對於明年在埃及召開的 COP27 和各國提交的「2030 年碳減排目標」備受期待。

資料來源：CBS news、G20 Declaration、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杜絕血汗海運業的《船員權利和福利行為準則》

永續航運倡議 (Sustainable Shipping Initiative, SSI)、人權和商業研究所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IHRB) 與拉夫托人權基金會 (Rafto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於 2021 年 10 月共同發布《船員權利和福利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for Delivering on Seafarers' Rights) 作為海洋運輸業可參照的行業勞動人權準則。行為準則詳細規範了價值鏈上的各個利害關係人，包括船東、船舶經營者、承租人和貨主在促進行業透明度及提高船員工作環境與權利所需扮演的角色，以實際行動推動海洋運輸業永續化。

2020 年新冠疫情肆虐以來，因海洋運輸業的特殊性及停靠碼頭的限制，造成船員受困於海上、船員分流輪班的困難，更有大量受疫情衝擊而遭解雇的船員陷入了經濟困境。隨著消費者、投資人、商業夥伴、民間社會和政府對供應鏈永續性與透明度的要求不斷提高，航運業的人權和環安衛議題也成了倍受檢視的焦點之一。

《船員權利和福利行為準則》目的在於敦促行業加強遵守《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海事勞工公約》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等相關國際公約與標準，以減緩船員面臨的系統性人權風險。本行為準則可供船東與船舶經營者了解現況與滿足船員權利及福利的落差，以採取實際改善行動；而承租人與貨主則可以此行為準則搭配企業自我評估問卷，對航運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進而將其納入承租決策的考量中。

準則分為兩大部分，一為對船東和船舶經營人的要求、二為對承租人和貨主的要求。以下分別說明其重點。

針對船東和船舶經營人的要求：

- 包含建構包容性職場及多元人力發展承諾，以及公平聘僱原則，確保船員免於強制勞動、詐欺、扣押護照等情事；
- 確保船員得到公平、全額且正確的報酬；以及船員工作保險範圍的連續性及完整性，保障其有選擇加入工會的自由；
- 企業還需考量促進船員福祉與安全，關注船員在海陸域工作時間分配、身心狀況及勞動疲勞議題。並在企業中培育問題解決文化，提供船員有效的申訴管道及流程。

針對承租人和貨主的要求：

- 需要制定年度目標，並在盡職調查中使用本行為準則及企業自我評估問卷；
- 積極地與船東及船舶經營人保持溝通與對話、與行業合作夥伴擴大促進行業永續的影響力，並加強對船員的尊重。

保障船員的人權與福利是永續航運的基礎，當中包含提供健康、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正向激勵機制的獎勵及船員勞動力的多元性及包容性。導入《船員權利和福利行為準則》不僅能達到促進員工生產力、提升留任率的正面效果，亦能透過提高合規性和透明度以減低事故風險和杜絕劣質行業文化，降低營運上可能面臨的風險。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Sustainable Shipping Initiative



亞馬遜與宜家家居承諾 2040 年前達成淨零海運

包括亞馬遜 (Amazon)、宜家家居 (IKEA)、聯合利華 (Unilever)，以及米其林公司 (Michelin) 在內的 9 家零售與消費品公司日前公開承諾將於 2040 年前完全使用零碳排燃料的船隻運送貨品，以此達到其價值鏈上的淨零海洋運輸，同時也促使海洋運輸業盡快朝向淨零排放轉型。

目前全球約有 90% 貿易依賴於海洋運輸網絡，全球海運的年排放量接近 11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等同於第六大排放國德國的總排放量，占全球碳排的近 3%。若海運繼續依賴碳排密集型的燃料，2050 年時整個產業所產生的碳排於全球占比將上升到 10%。要達到《巴黎協定》全球升溫限制在 1.5 度的氣候目標，海運業則必須在 2030 年前大規模使用零碳燃料，才有望在 2050 年前實現完全去碳化。因此，海運業正面臨越來越多利害關係人的壓力，促使其採取減排的實際行動。

前不久，國際航運公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 與國際乾貨船東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y Cargo Shipowners, Intercargo) 共同向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O) 提案對全球範圍內排放總量超過 5,000 噸二氧化碳當量的船隻強制性徵收碳費；歐盟執委會亦於 2021 年 7 月提出將把海運業納入其碳排放交易體系中進行管制，以降低產業的碳排放。

據聯合利華物流主管 Michelle Grose 表示，物流佔該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15%，他們早就積極鼓勵供應商改用更潔淨的燃料，並協助其轉型。致力於推動淨零排放海運的國際倡議組織 Ship It Zero 則說亞馬遜與宜家家居等企業的公開宣示雖然具相當的象徵意義，但所訂定的去碳化期限仍然太晚，敦促這些大型零售商應在 2030 年前完全使用淨零排放船隻。

在利害關係人的大力倡議，還有來自公私部門的壓力下，海運業在不久的將來勢必須全面棄用高碳排、高污染的化石燃料。然而跨境航行的油輪、集裝箱船等排放的溫室氣體無法由單個企業、單個國家控制，如何共同開發並使用以氫和氨為燃料的新一代潔淨船隻須靠各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努力，而這也是航運業邁向淨零航運，積極對減緩氣候變遷做出努力的必經之路。

資料來源：BBC、Reuters、The Washington Post



英國將強制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英國政府正式對外宣布強制性氣候資訊揭露的立法規劃，成為 G20 成員中第一個立法強制企業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以下簡稱 TCFD) 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的國家。該法規預計將於 2022 年 4 月 6 日正式施行，屆時英國超過 1,300 家大型上市公司和金融機構將率先根據 TCFD 框架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衝擊。未來將進一步受到此法規範的企業則包括英國大型貿易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以及所有員工數在 500 名以上且年營收達 5 億英鎊的未上市企業。

英國政府在立法規劃的公開聲明中表示，新法規旨在提升氣候相關揭露報告的品質與數量，幫助投資人更深入且全面地瞭解企業所面對的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可能對企業營運帶來的財務衝擊或其他影響，同時支持英國的綠色經濟發展。英國能源和氣候變遷部長 Greg Hands 表示：「英國需動員包括大型的企業和投資人在內的整個經濟體系共同推動轉型，才能實現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承諾；而轉型的核心則是必須正視氣候變遷議題，並將其納入商業活動的主軸和決策。」

此前，英國財政部於 2021 年 10 月中旬出版報告《綠色金融：永續投資的發展規劃》 (Greening Finance: A Roadmap to Sustainable Investing)，釋出最新版的永續揭露要求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 SDR)。SDR 與上述立法規劃一致，將要求企業以 TCFD 為基礎，進一步揭露氣候變遷造成的財務衝擊；此外，報告亦提到英國將制訂英國綠色活動分類標準 (UK Green Taxonomy)，為永續經濟活動提供明確判斷標準。

英國趕在 COP26 前夕提出多項未來推動經濟體系綠色轉型的具體措施，這些措施將陸續從管理規範過渡到具約束力的法規層級。而上述的立法規劃不僅將為企業提供一致性的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標準，使其依循相同的評估方法，管理對營運造成衝擊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更能引導企業及投資人訂定與英國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一致的長期性策略目標，對氣候變遷調適做出實質的貢獻。

無獨有偶，台灣金管會近期亦已宣告全體國銀自 2023 年起須在投融資業務中導入氣候情境分析，並就氣候變遷風險對信用暴險、股權與債券投資部位等造成的衝擊進行詳盡揭露。相關規範不僅牽動金融業者的投融資組合調整，亦可能造成高氣候風險產業的信用評等或放款額度變化。TCFD 更加強調氣候相關風險與企業財務表現、財務與營運規劃之連結，在此趨勢之下，著眼於氣候議題與永續發展的企業，將獲得越來越多投資人的關注與青睞。

資料來源：UK Government、ESG Today、工商時報



綠色國際貿易：如何利用貿易政策達成環境目標

近年來，環境與氣候變遷議題受到越來越多候選人和選民的重視。2021 年一項調查顯示，將近 2 成的歐洲民眾認為氣候變遷已超越貧窮、飢餓、缺少飲用水、傳染病等議題成為全世界目前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正因為環境相關問題是全球的公地悲劇 (tragedy of the commons)，它的解方亦必須是全球性的。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WTO) 理論上可以是討論環境議題的理想論壇，然而其漫長的決策過程以及僵化的組織規範使其並未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促使其他國家的政策制定者逐漸以各自的方式尋求實現氣候與環境目標的立法途徑。

這些年來，其他國家與政策制定者採取的途徑之一是利用貿易以強化國際氣候協議，此方式主要用於歐洲地區。例如歐盟拒絕與尚未簽署《巴黎協定》或未採取任何因應氣候變遷措施的國家簽訂新的貿易協定，更進一步研擬將遵守《巴黎協定》作為讓較貧窮國家有機會進入其市場的條件之一。

同時，直接將貿易政策與環境成果連結，亦是實現氣候與環境目標的可行方式。例如，印尼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於 2021 年 4 月簽署了一項貿易協定，為符合特定環境標準的印尼棕櫚油出口商降低關稅門檻。歐盟方面亦研擬法案，要求企業出具其供應鏈符合特定綠色標準之證

明，並評估推行數位護照 (Digital passports) 以留存產品的環境與原物料來源相關資訊；其與南方共同市場 (Mercosur) 的貿易協定談判距談妥只差臨門一腳，卻因巴西雨林砍伐爭議而遭歐盟理事會中途喊停，要求南方共同市場做出新的綠色承諾，否則將不會重啟談判。

於國內實施具有野心的環境政策以保護本國廠商亦為可達到綠色貿易目的的手段之一。例如歐盟多年來藉由排放交易體系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 ETS) 規範在境內的公司購買碳排放許可證；2021 年 7 月歐盟更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 CBAM)，將規範範圍擴大至進口商。在歐盟之後，加拿大政府接著宣布計畫制定自己的碳邊界調整機制，美國的拜登政府亦稱 CBAM 為有效的減碳工具。

有鑑於目前全球所面臨的氣候變遷挑戰規模甚鉅，上述各式環境與貿易政策手段都值得嘗試；與其等待 WTO 上百個會員國達成共識，具足夠影響力的單一國家或許可帶來更立竿見影的成效。如同紐西蘭貿易部長 Damien O'Connor 所說：「和所有人都取得共識可能不容易，但至少可以從那些願意的人先開始。」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聯絡我們

如您想了解更多 KPMG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之內容，或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聯絡我們及參考我們的網站。

黃正忠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4200

林泉興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3974

王峻弘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6017

狄佳瑩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5158

Key links

-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 \(KPMG Taiwan\)](#)
- [KPMG Global -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管理您的訂閱 **Manage your subscription**

KPMG 台灣所提供數十種不同專業/產業領域之免付費電子報，提供您最新趨勢及洞察觀點。若需管理您的訂閱狀態，請登入 [KPMG Campaigns](#) 系統。

意見及諮詢 **Inquiry/Feedback**

我們誠心希望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您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盼您撥冗賜教。 [點此填寫回饋 Submit your inquiry/feedback](#)

home.kpmg/tw/socialmedia



home.kpmg/tw/app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源自 KPMG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據點：台北市 11049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金融大樓)。

For information and inquiries, please [click here](#)

© 2021 KPMG Sustainability Consulting Co., Ltd., a Taiwa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